

## 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### 110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廢品變賣回收公告



主旨：公告變賣回收本校 110 年度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歡迎回收商踴躍參加。  
依據：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第三點：「變賣方式以公開標售為原則。但奉准報廢財產每件賸餘價值未達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者，得由執行機關以議（比）價方式讓售」規定，本案報廢財產物品之賸餘價值均未達一萬元，故擬採議（比）價方式辦理。

#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變賣之標的物回收明細暨議價單如附表一。
- 二、公告日期：自 110 年 5 月 3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5 日止在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三、回收商資格：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臺南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，若提供影印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。
- 四、截止收件日期：回收清冊暨議價單請於 110 年 5 月 5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，以郵寄（請自行評估郵寄時間）或傳真或專人送達。（學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崇學路 98 號，傳真電話：269-7269，聯絡人：總務處許小姐）
- 五、比價日期及地點：110 年 5 月 6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 30 分，在本校總務處比價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回收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- 六、回收清冊暨議價單可於公告期間內至本處領取，或自行至本校網頁公告附件下載使用。
- 七、繳交回收金及標的物搬運時間：110 年 5 月 7 日至 110 年 5 月 12 日(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一次繳清現金)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得標人負擔，得標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價款或完成清運視同得標人放棄得標，並得通知次得標者得標。